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吳長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夏樹棠先生為董事；
(c) 重選任景信先生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設定董事人數上限。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

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惟須受下文(c)段之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限;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或換股之權利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假設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另行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章之規定及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200,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該金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者或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及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任景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